

# 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

##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

## 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

- 1、各室机房设置位置要合理，应考虑到周围环境的安全。要有足够的面积和高度，周围墙壁、门窗均应达到防护标准。
- 2、各类 X 线机透视及照片的最高照射条件应在安全使用范围之内，对转让或修复的旧机器，必须要求达到防护标准才能使用。
- 3、在每次检修时，更换与防护有关的零部件后，应请有关防护监测机构再次进行测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 4、应尽量减少受检者的 X 线照射，避免重复检查，对非受检部位应加强防护。儿童、孕妇及妇女月经期间尤应重视，必须接受检查时，应尽量减少下腹部接受不必要的照射剂量。除重危患者外，检查室内应减少陪人或尽量缩短陪伴时间。
- 5、必须配备受检防护用品，如腰系防护巾、防护三角等。
- 6、放射科候诊处应达到防护要求。患者一般不得在机房内候诊。
- 7、在摄片时，必须要有封顶的防护铅垒，不宜用铅屏风代替。
- 8、对刚开始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上岗前必须到有关防护机构进行体格检查及防护知识培训，合格后领取辐射安全证书，方能参加放射专业工作。凡从事 X 线工作的人员必须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9、医护人员接触 X 线时，必须戴铅眼镜、铅手套、铅帽及铅围裙等防护用品，并佩带个人辐射剂量计。
- 10、医、技、护人员按国家规定享受保健假和营养津贴。休假期间严格避免再接受 X 线照射。
- 11、女性辐射工作人员在妊娠的前 4 个月，应避免直接接触射线工作。

## 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有关辐射防护法律、法规，结合我院辐射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辐射安全管理。

第三条 使用射线装置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岗前体检，并经过辐射安全防护培训，持证上岗。

第四条 正确使用射线装置，做到专人专管专用。

第五条 接触辐射的工作人员，工作时必须佩戴个人剂量监测计。

第六条 从事射线装置岗位人员，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

第七条 严禁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报告单。

第八条 从事辐射工作人员应该配备个人剂量监测计，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并定期进行体检。

第九条 射线装置应设有专门工作室，工作室设立专人管理，非相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十条 作好辐射安全防护工作，设立辐射标志、声光报警等，防止无关人员意外照射。

第十一条 严格检查门窗破损情况，使门窗经常处于关闭状态。

第十二条 定期进行放射防护检测，并请环保部门监督监测。

第十三条 建立射线装置台账管理制度，设有仪器名称、型号、管电压、输出电流、用途等。

第十四条 严格射线装置进出管理，坚决杜绝外借现象发生。

第十五条 对退役的射线装置应该选择有资质单位或厂家回收，杜绝私自销毁或处于无人管理状态。

第十六条 工作人员应每天检查一次射线装置，加强卫生清洁和管理，使射线装置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第十七条 设备出现故障时，应请专业人员或设备生产厂家进行维修，建立设备检修及维修记录。

第十八条 科室医务工作人员应接受医院和有关机构举行的相关培训，科室内部要定期对医务工作人员进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操作规程的培训和医疗服务职业道德教育；所有新入职工作人员必须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坚持组织学习，并针对实际操作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及时整改，切实提高操作人员使用、检查仪器设备的水平，杜绝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条 发生不明原因停电、机房大面积漏水等情况时，应立即关闭电闸，向科室负责人汇报，并向医务科报告，同时做好患者的安抚工作。

第二十一条 发生火灾时，应首先关闭电闸，使用灭火器灭火，拨打火警电话，立即向科室负责人汇报，并向医院相关部门汇报，并且采取自救措施。

第二十二条 医院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故时，应立即向科室负责人报告，向医院相关部门报告，随时等待医院及上级卫生部门的指示。

第二十三条 操作过程中，机器突然损坏，应立即上报科室负责人，必要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随后及时与工程师联系，进行维修。

第二十四条 医务工作人员或患者遭遇意外射线损伤时，操作者首先应立即关机，切断高压电源。

第二十五条 立即将遭遇意外射线损伤的有关人员送至急诊科作相应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放射工作人员受遭遇意外射线损伤的，还要将其个人剂量监测计送有资质单位测量所受放射剂量。

第二十七条 追踪观察遭遇意外射线损伤有关人员的健康状况，做好随访工作。

第二十八条 发生放射事故，立即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不得拖延或者隐瞒不报。

## 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辐射安全维修与维护制度

一、为规范设备维护、维修、保养管理工作，使设备良好、平稳的运行，提高维修水平，保障设备正常运转；加强对外出维修设备的管理，保障生产装置长期、安全、平稳运行，特制定本制度。

### 二、检修维护

(1) 使用人员严格遵守机器操作规程，执行专人管理和持证上岗的工作制度，使用机器前后要进行必要的检查、清洁保养、简单的维护。

(2) 设备维修人员定期保养维护，并做好维护记录和维修记录，检查所有部件，清理机器内部灰尘，更换磨损件，防患于未然。

(3) 定期请有专业资质的工程人员进行三级保养，进行计量校准，操作技师、物理师应该坚持各自的岗位，维修人员及时编写设备故障及有关维护保养的记录。

### 三、维修、维护内容

(1) 设备包括：DSA、CT机、X光机等。

(2) 检查各传动部件包括电动、手动铅门，及时添加或更换润滑油。驱动部分的松紧度，过松时应及时调整，保证驱动部分正常工作。

(3) 所有限位开关是否正确，是否正常工作。

(4) 设备工作状态灯是否显示正常，损坏应及时更换。

(5) 排风是否正常，检查排风量，保证换气次数。

(6) 电动门红外感应是否灵敏，确保患者安全。

## 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环境辐射监测方案

为加强对射线装置与辐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控制射线装置的照射，规范放射工作防护管理，保障相关员工健康和环境安全，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个人剂量监测

1、我院辐射环境监测工作由放射诊疗质量与辐射安全管理委员会组织，医务部具体实施，医务部负责联系有剂量监测资质的机构对参与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2、个人剂量监测期内，个人剂量计每 90 天检测一次。佩戴周期第三个月份的月底各有关部门辐射防护管理人员收齐本部门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仪后交至医务部更换佩戴个人剂量计，由医务部统一将个人剂量计送至有资质机构检测并领取新的个人剂量计。

3、剂量监测结果一般每季度由医务部向各有关部门通报一次；当次剂量监测结果如有异常，医务部通知具体放射工作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

4、医务部和放射诊疗质量与辐射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建立我院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档案。

### 二、辐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

我院医务部联系有辐射人员体检资质的医院，组织相关辐射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未经体检和体检不合格者，不得从事放射性工作。

### 三、工作场所监测

医务部负责联系有放射设备性能、工作场所防护监测资质的机构对我院放射设备进行每年一次的设备性能与防护监测。

监测：根据需要联系有监测资质的机构对我院放射工作设备性能与场所辐射防护进行监测或环境评价。

## 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辐射工作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为了提高从事辐射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和工作技能，加强辐射安全管理，预防辐射伤害事故，特别制定本制度。

一、部门负责辐射安全管理的人员必须通过参加上级部门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后方可从事安全管理工作。

二、在射线装置使用位置的岗位工人和设备检测人员，在上岗前要先进行辐射安全防护教育培训，并考核后，方可上岗。

三、使用射线装置的员工每年进行辐射安全防护知识培训考核一次，被调换到射线装置使用位置的岗位人员，必须重新进行培训方可上岗。

四、辐射安全管理人员每年要进行专业知识培训一次，并考核合格。

五、培训内容

1、学习辐射安全法律法规常识和基本防护知识。

2、学习辐射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救援演练。

六、在单独培训的基础上，辐射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要经常对使用辐射源的员工和接触人员进行辐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护意识。

七、建立培训档案、培训记录、培训考核试卷，并要妥善保管和存档。

## 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1、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按照本方法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安排本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接受个人剂量检测，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外照射个人剂量检测周期一般为 90 天；内照射个人剂量监测周期按照有关标准执行；

（二）建立并终生保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三）允许辐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本人的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2、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应当包括：

（一）常规监测的方法和结果等相关资料；

（二）应急或者事故中受到照射的剂量和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将个人剂量监测结果记录在《辐射工作人员证》中。

3、辐射工作人员进入辐射工作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

（二）进入强辐射工作场所时，除佩戴常规个人剂量计外，还应当携带报警式剂量计。

4、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应当由具备资质的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承担。

## 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辐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监护）制度

1、辐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复核辐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的，方可参加相应的辐射工作。

2、辐射工作单位不得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不符合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标准的人员从事辐射工作。

3、辐射工作单位应当组织上岗后的辐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两次检查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2 年，必要时可增加临时性检查。

4、辐射工作人员脱离辐射工作岗位时，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对其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5、对参加应急处理或者受到事故照射的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健康检查或者医疗救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医学随访观察。

6、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自体检工作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将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送达辐射工作单位。

7、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应当客观、事实，并对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负责。

8、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发现有可能因辐射性因素导致健康损害的，应当通知辐射工作单位，并及时告知辐射工作人员本人。

9、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发现疑似职业性辐射性疾病病人应当通知辐射工作人员及其所在辐射工作单位，并按规定向辐射工作单位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10、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在收到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的 7 日内，如实告知辐射工作人员，并将检查结论记录案。

11、辐射工作单位对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不宜继续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调离辐射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需要复查和医学随访观察的辐射工作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安排。

12、辐射工作单位不得安排怀孕的妇女参与应急处理和有可能造成职业性内照射的工作。哺乳期妇女在其哺乳期间应避免接受职业性内照射。

13、辐射工作单位应当为辐射工作人员建立并终生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照射接触史；
- (二) 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评价处理意见；
- (三) 职业性辐射性疾病诊疗、医学随访观察等健康资料；

14、辐射工作人员有权查阅、复印本人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

15、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职业性辐射性疾病的诊断、鉴定、医疗救治和医学随访观察的费用，由其所在单位承担。

16、职业性辐射性疾病的诊断鉴定工作按照《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 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为了保证放射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保护放射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周围环境不被辐射污染,保护医务人员的安全,特制订本岗位职责。

一、从事辐射工作人员须认真学习并自觉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和辐射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有效防止不必要的照射和超剂量照射发生。

二、辐射工作人员必须参加环保部门组织的辐射防护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从事辐射相关工作。

三、上岗时必须按规定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不准随意取下或离体辅照,严格按规程操作辐射设备、不准将联锁短路,不准人为控制辐射报警器或自行拆除,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并立即通知维修人员,不得擅自处理。检查工作状态指示灯、通排风设备等相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开展辐射作业活动。

四、辐射工作人员应主动与管理部门配合,保证配备的辐射监测,报警仪器正常运行,并作好辐射防护设施检查、维修及工作场所日常监测记录。

五、辐射工作人员应检查视频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并作好巡视检查和交接班记录。

六、新参加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相关知识培训学习,按规定进行体检,发放个人剂量检测器具、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后方可从事放射性工作,发现超剂量时要及时调查,并提出解决措施。

## 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监测仪表使用与校验管理制度

医用计量设备器具与监测仪器的计量准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医疗质量和生命的安全与健康。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更好的做好我院医用计量设备器具与监测仪器的监测管理工作，特制定以下制度。

### 一、医用计量设备器具管理部门及人员职责

1、医院医用装备管理职能部门是负责全院医用计量设备器具统筹监管的管理机构。

2、医用装备管理职能部门指定的工程技术人员与医用计量设备器具使用科室指定的兼职人员（原则上是护士长）共同组成医院医用计量设备器具使用监管小组，共同协作负责医用计量设备器具的日常使用具体监测管理工作。

### 二、医用计量设备器具登记造册管理

1、根据医疗卫生计量器具目录，建立医院具有的医用计量设备器具的台账，做到医院有总账、科室有分账，并定期核对确保账物符合。

2、对新购或报损的医用计量设备器具，应及时更新台账信息，使医院医用计量设备器具的管理准确有效。

3、建立健全医院医用计量器具各年检定、校准工作统计表，确保能准确掌握医院医用计量设备器具各年检定、校准的相关信息。

### 三、医用计量设备器具使用管理

1、计量设备器具的使用必须符合产品说明要求，使用人员应掌握所用计量设备器具的操作技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2、严格执行不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和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设备器具。

3、各科室对在使用的强制检定的计量设备器具要按要求进行送检，确保医院在用计量设备器具强检合格率达到 98%。

4、计量设备器具使用前要做好检查工作，发现故障或对其准确性有疑虑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医疗装备管理职能部门，对其进行单例的送检及校准。

### 四、医用计量设备器具状态的标志管理

1、医院新购入的计量设备器具必须具有产品合格印、证和《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的计量器具。

2、经检定合格的强制检定计量设备器具，需贴上“检定合格证”标记和“强检”标志后方可使用。合格证上必须正确填写有效期和检定员姓名。

3、经检定或校准合格的非强制检定计量设备器具，需贴上“准用”标记方可使用。

4、对使用部分功能或限量，以及有些部分不需要使用的计量设备器具，需贴上“限用”标记。

5、对发生故障或超出检定周期，以及停用的计量设备器具，需贴上“禁用”标记。

6、对一些暂时不用的计量设备器具，既可使用“封存”标记。

#### 五、医用计量设备器具的停用及报废管理

1、计量设备器具超出检定周期的规定或检定不合格，以及使用中发现不合格疑虑的应立即停止使用。

2、对于无法保证原来的准确度或无修理价值的计量设备器具，应按程序进行报废处置。

3、对报废的计量设备器具应粘贴报废标志外，并及时做台账及档案记录。

## 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操作规程

为了加强医院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操作安全与质量管理,防止因误操作面引起各类事故发生,根据有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1、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工作人员必需熟悉所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性能和操作规程,严格按规程进行操作。新来工作人员要在指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操作。

2、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有稳压源的,应先开启稳压源,待稳压源稳定后方能启动设备;使用完毕先关闭设备电源,然后关闭稳压源,最后关闭电源。

3、机房应维持稳定的室温(温度范围 18~25℃),每日检查空调设施,注意设备正常运行,经常维修保养,保持正常工作。

4、设备要保持整洁、干燥。潮湿天气、霉雨季节做好每天通电一次等防潮措施。

5、每月清洁设备一次,每年清洁设备内部一次。。

6、设备发生故障立即向负责设备管理的技师及科长(主任)汇报,同时报告设备修理科,请专业人员维修。

# 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管理规定

## 一、组织管理

(一) 建立放射性药品管理小组，由中心主任负责制。进行日常管理工作。

(二) 将放射性药物列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使用专项检查制度，并定期组织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三) 建立并严格执行验收、储存、保管、发放、调配、使用、报残损、销毁、丢失及被盗案件报告、值班巡查等制度，制订各岗位人员职责。

(四) 认真进行放射性药品使用和安全管理。

(五) 配备工作责任心强、业务熟悉的人进行管理工作，且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 二、放射性药品储存

(一) 根据本院医疗需要，按照有关规定购进放射性药品进行储存。

(二) 放射性药品必须货到即验，清点验收、记录。内容包括：日期、凭证号、品名、剂型、规格、单位、数量、批号、有效期、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质量情况、验收结论、验收和保管人员签字。

(三) 在验收中发现缺少、缺损的放射性药品应当双人清点登记，报分管院长批准并加盖公章后向供货单位查询、处理。

(四) 储存放射性药品实行专人负责。

## 三、放射性药品的调配和使用

(一) 根据管理需要在核医学科使用的放射性药品进行日常消耗确定。

(二) 使用放射性药品应有专门记录、使用人员签名、复核人员签名。

## 四、放射性药品的安全管理

(一) 放射性药品必须配备单独地方存储，实行双人管理，具有相应的防火设施。门、窗装有防盗设施及报警装置。

(二) 放射性药品储存、使用各环节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明确责任，交接班应当有记录。

(三) 对放射性药品的购入、储存、发放、调配、使用实行批号管理和追踪，

必要时可以及时查找或者追回。

**五、门诊药房不得储存放射性药品。**

六、发现下列情况，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一）在储存、保管过程中发生放射性药品丢失或者被盗、被抢的；
- （二）发现骗取或者冒领放射性药品的。

## 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去污操作规程

- 1.为了满足实验需要、保证生物安全，必须对洁净室的环境、人员、物品、设备、生产过程等进行控制。
- 2.进入洁净室的管理，包括对洁净室工作人员进入、物品进入、各类设备的搬入以及相关的设备，管线的维护管理，应该做到不得将微粒、微生物带入洁净室。
- 3.对洁净室内人员用洁净工作服的制作、穿着和清洗；操作人员的动作，室内设备及装修材料的选择和清扫、灭菌等，尽可能地减少洁净室内尘粒、微生物的产生、滞留等。
- 4.洁净室内禁止外人进入，如果工作人员患感冒、皮肤疖子人员亦严禁入内。
- 5.洁净室内应保证物品整洁，不能随意堆放物品。
- 6.超净台使用前要做好消毒和灭菌，紫外灯灭菌必须 30min 才能使用，操作时要佩戴手套并酒精消毒，结束要清理台面。离开时关闭电源并做好记录。
- 7.洁净室内垃圾要分开处理，特别是放射性药品和有害物品和试剂要专人特殊处理。
- 8.洁净室内每周要进行消毒一次，紫外灯或喷雾。

## 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放射性废物处理制度

一、应按“三区”制布局，所有放射性药品的贮存、分装、稀释、取用，以及放射性器皿的清洗等均应在活性区内进行。活性区房间的地面与墙壁应光滑无缝隙，应能防虫、防尘、防盗。应有通风橱、放射性废物贮藏间和放射性污水专用下水管道通往污水池。所有仪器设备和病人的检查应在工作区内。清洁区为办公室、学习室、休息室等，不得将放射性药品带入清洁区内。

二、放射性药品应贮藏于专用屏蔽容器内，放射性药品的分装、稀释、取用应在充分防护条件下进行，绝不允许无防护操作。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活性区。

三、应有活度仪测量所取用放射性药物的活性强度，应有污染测定仪监测室内和周边环境放射性水平。

四、从运输容器中取出放射性药品时，应检查内包装是否完好，然后将出厂活度和质量检验证明书贴到相应登记本上，这是以后取用的证据。然后按证明书进行登记。

五、操作放射性药物应在通风橱内衬有吸水纸的托盘内进行，如有表面少量污染可更换吸水纸。操作时和操作后应通风换气。

六、严禁将放射性药品交给患者带出活性区使用。

七、不得在活性区和工作区内进食、饮水、吸烟，也不得进行无关工作及存放无关物体。

八、工作人员操作后离开活性区和工作区时应脱去手套和洗手，如操作时手被污染，手套应作为放射性废物处理，脱去手套后还应用仪器探测手部，如发现污染应采取去污措施。

九、工作人员工作时应佩带个人放射剂量监测计，按时更换；应定期对工作场所地面、桌面进行放射性水平监测，如发现高于本底应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各项监测结果应记录，包括地点、日期、使用仪器型号和监测人员姓名。

十、所有放射性固体废物都应贮存于放射性废物存储间内，按时间先后分别放入，并标明标签。

十一、确保所有放射性废液和冲洗放射性器皿的废水经由活性区内专用下水管流入衰变池。两格衰变池轮流排放，排放前监测放射性水平，接近本底水平方可排放。